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5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恆銓

被　　告　恆基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秋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柒拾柒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兼被告恆基興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鄭秋輝固具狀表示因疫情及班機問題，請求延期開庭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經本院於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之

意見，原告表明因本件借款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必須遵守該基金之規定，否則無法理賠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衡被告等未依約繳款迄今已逾期多時，亦從未就債務與原告進行任何協商，尚難認係因天災或有正當理由，一併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恆基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恆基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3日邀同被告鄭秋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231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3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約定自110年2月3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10年2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算，現為1.845%（計算式：1.005%+0.84%=1.845%）。又依借據第6條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放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231萬元及自111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㈡又被告鄭秋輝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授信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

、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1-26頁、第63-70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3869元。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立俐